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达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获得印度尼西亚药品上市许可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达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商品名:DAPAGLIZ DUO)获得印度尼西亚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上市许可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达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

2、上市许可编号:DKI2673600114A1

3、剂型:片剂

4、规格:每片含达格列净10mg、盐酸二甲双胍1000mg

5、生产企业: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达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为口服降糖药复方制剂,由达格列净和盐酸二甲双胍两种成分组成,适用于适合接受达格列净和盐酸二甲双胍治疗的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改善血糖控制。其中,达格列净是一种SGLT2抑制剂,可减少肾脏对葡萄糖的重吸收,促进葡萄糖经尿液排出;二甲双胍可抑制肝葡萄糖生成,减少肠道葡萄糖吸收,增强机体对胰岛素的敏感性,并增加外周组织对葡萄糖的摄取和利用,是2型糖尿病一线经典用药。两种成分机制互补、协同降糖,该药品为固定剂量复方缓释剂型,每日服用一次,有助于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

该产品原研由阿斯利康公司开发。公司达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系中国首家获批的仿制药,并已获得美国FDA暂时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达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获得印度尼西亚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上市许可批准,标志着具备了在印度尼西亚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是公司在东南亚取得的重要进展,进一步拓宽了公司海外市场,丰富产品梯队,对公司的长期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药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渠道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57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268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业部

联系电话:0512-62900787

电子邮箱:IR@wintech-nano.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579、021-38966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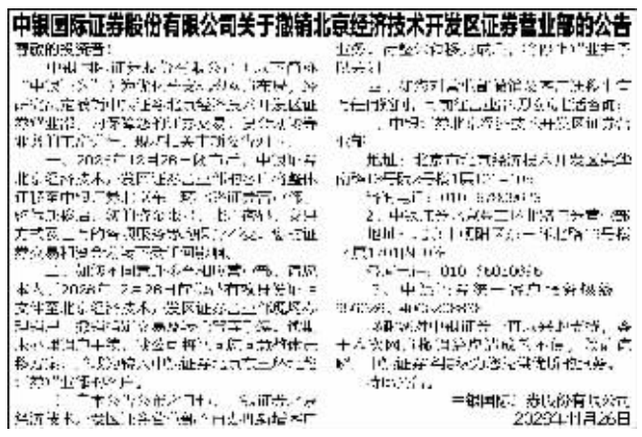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yanxi@htsc.com、zhouyunhao@htsc.com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8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及司法拍卖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股东黄红云持有金科股份51,420,000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1.331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56%)将被执行司法拍卖。

2、黄红云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经查询,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持有金科股份10,390,000股股票的拍卖时间调整为2026年12月21日10时至2026年12月22日10时(延时除外);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拍卖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黄红云通知,知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对黄红云持有金科股份51,420,000股股票进行处置,并拟定于2026年12月21日10时至2026年12月22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黄红云	否	51,420,000	11.3315%	0.4856%	否	2026年12月21日10时	2026年12月22日10时(延时的除外)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强制执行

二、司法拍卖调整事项

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其中金科控股持有金科股份10,390,000股股票将于2026年11月26日10时至2026年11月27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拍卖、经查询,上述拍卖时间已调整为2026年12月21日10时至2026年12月22日10时(延时除外)。除此之外,其他相关拍卖信息无任何调整。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黄红云持有的金科股份51,420,000股股票将被司法拍卖外,金科控股持有的金科股份50,890,000股股票及黄红云持有金科股份221,340,000股股票,将分别于2026年11月30日10时至2026年12月1日10时(延时的除外)及2026年12月21日10时至2026年12月22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3日、11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后续安排及相关说明

1.本次黄红云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系因执法机关采取司法拍卖措施所致,该强制执行决定目前具备执行力,该事项不涉及黄红云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

2.黄红云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股份,受让前款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十六条“上市公司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不同执行或者处置方式分别适用本指引的相关规定:(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后,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拍卖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8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5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5日收盘价为0.98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公司管理层正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通过回购公司股份、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持续改善经营基本面,稳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	600567.SH
收购人:	程俊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
通讯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孝武大道612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在收购人正式发出要约收购之日起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程俊。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山鹰国际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2、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向山鹰国际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10,272,906股,要约收购价格为1.18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最多持有山鹰国际310,272,906股股份,占山鹰国际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山鹰国际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4、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66,122,029.08元,收购人已将366,122,029.08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账户。

5、由于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是否能达到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股票数量未达到要约收购预定数量的,不影响本次要约收购的效力,收购人将严格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上市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

6、收购人已关注到近期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曾跌破面值,存在退市风险。如因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涉及退市的相关条款而终止上市,收购人将继续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SH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5,458,106	100.00%
总股本	6,205,458,106	100.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姓名	程俊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
通讯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孝武大道612号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四、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若收购人后续拟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预定收购股份数(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	310,272,906	5.00%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310,272,906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10,272,906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310,272,906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1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零碎股处理规则进行处理。

六、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

(一)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人民币1.18元/股。

(二)计算基础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入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1.17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1.18元/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310,272,906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66,122,029.08元。收购人已于本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366,122,029.08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10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收购人用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和自筹资金。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履约能力。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60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请参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九、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情况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聘请的专业机构如下: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聚杰金融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联系人:郭伟、胡晓、张瑞平

电话:010-50950886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11楼

负责人:马宏利

联系人:钱伟、徐帆

电话:0571-86508080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摘要于2026年11月25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摘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2、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山鹰国际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鹰国际拥有权益。

3、收购人系自然人,其签署本报告书摘要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获得其他授权和批准。

4、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不涉及收购不同种类股份的情形。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上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5、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山鹰国际、被收购公司	指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收购人	指	程俊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拟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10,272,906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的行为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程俊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3月至今,担任武汉金凤凰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今,担任金凤凰纸业(孝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收购人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武汉金凤凰纸业有限公司	2006-03-23	3200	瓦楞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废纸回收	直接持股98%
2	湖北金凤凰实业有限公司	2015-01-28	50000	持股平台	持股78%[注]
3	金凤凰纸业(孝感)有限公司	2015-02-03	50000	瓦楞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废纸回收	湖北金凤凰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4	湖北先厚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6-22	100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金凤凰纸业(孝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注:湖北金凤凰实业有限公司78%的股份系由程俊先生家族控制。

五、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若收购人后续拟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聘请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收购人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为收购人法律顾问。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的关系

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博星证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山鹰国际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四、法律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尚未发表结论性意见。法律顾问后续将及时完成相关尽调、核查事项,及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进行核查,并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时发表相关意见。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摘要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郑重声明:

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内容以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采取或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3、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5、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收购人(签字):程俊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101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指引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11月2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一林	140,482,995	16.60
2	唐旭原	74,180,000	8.76
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33,146,089	3.92
4	王福银	14,222,594	1.68
5	江成真	11,381,922	1.34
6	祝建助	7,189,872	0.85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21,615	0.74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48,263	0.68
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5,188,200	0.61
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5,049,900	0.60

二、2026年11月23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一林	140,482,995	16.60
2	唐旭原	74,180,000	8.76
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33,146,089	3.92
4	王福银	14,222,594	1.68
5	江成真	11,381,922	1.34
6	祝建助	7,189,872	0.85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21,615	0.74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48,263	0.68
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5,188,200	0.61
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5,049,900	0.60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102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4,由公司董事长唐一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23日~2027年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98,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9.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77元/股~25.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后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指引书》(公告编号:2026-09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公司股份回购。首次回购股份数量79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5.6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4.7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9.96万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5,268,2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3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常玉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943,926	99.5888	1,882,203	0.3329	442,102	0.0783

2.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351,427	99.6609	1,531,202	0.2708	385,602	0.068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6,181,553	87.4401	1,882,203	10.1708	442,102	2.3891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589,054	89.6421	1,531,202	8.2741	385,602	2.08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中小投资者统计已剔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宝艳、李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常玉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按规定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以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调整,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作如下调整:

调整前: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张金辉、马建林、王化俊	张金辉
提名委员会	赵和康、常玉泉、王化俊	赵和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化俊、常玉泉、赵和康	王化俊

调整后: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委员名单 | 主任委员(